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云市监玉红处罚〔2026〕538-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矣春林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上缴国库。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红处罚〔2026〕538-1号

当事人：矣春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民强街 118 号-1 号

经营者：矣春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线上外卖核查时发现了一家名为“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民强街 118 号-1 号，商家电话***”的美团外卖店存疑，该网店的地址显示是“玉溪市高新区民强街 118 号-1 号”与实际勘验证照经营场所“高新区民强街最大号地址 115 号”不符。

当天本局执法人员先来到高新区民强街 115 号现场核实情况，发现该地址没有餐饮实体店，只有一个销售预包装食品店铺，店招和公示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

备案信息采集表》显示名称：玉溪高新区桃花源送水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00MA6PC8RF21，经营者：石**，办理备案日期：2022年11月8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长期。石**表示该地址多年来一直是其经营桶装水，没有经营过餐饮。

随后执法人员又来到所谓的高新区民强街118号-1号，发现该地址民强街最大号地址115号，其后空地是停车场无门牌编号，也没其他餐饮实体店。

执法人员拨打“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网络餐饮经营户名册，高新区民强街118号-1号，商家电话***”后发现是当事人矣春林开设的网店。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收集到的线索立即到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财新路13号“玉溪高新区惠芬小吃店”，进行检查发现公示有相应证照，名称：玉溪高新区惠芬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00MA6Q4BD14Y，经营者：赖**，经营场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财新路13号，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25304020158669，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2026年03月31日至2031年03月30日，店面卫生等未见异常。当事人称已利用玉溪高新区惠芬小吃店的经营地址开设了一家“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财新路13号）”的美团外卖店铺，因生意难做，房租又贵，当事人为了增加交易机会多接单，于2024年10月初利用和赖**是夫妻关系（玉溪高新区惠芬小吃店）高新区财新路13号的经营地址在美团上开设了“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矣春林开设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8日立案调查。

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代**、矣春林、赖**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矣春林开设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矣春林2024年10月初申请开设“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时矣春林提供了虚假信息，先虚构空设门牌编

号玉溪市高新区民强街 118 号-1 号取得“玉溪高新区矣春小吃服务店”的营业执照。然后矣春林叫代**帮忙把用钱*元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至美团外卖平台，导致矣春林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顺利通过审核并开店。“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的餐食制作地点和骑手取餐点就是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财新路 13 号，赖**正常经营的玉溪高新区惠芬小吃店内，经营以来没有出现过相关投诉举报。直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被本局执法人员查获，该外卖店在被查获当天已主动关闭。“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可查询到的订单共接单售卖了餐食*单，共收款*元。所以本案销售金额*元。2026 年 6 月 26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矣春林开设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存在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矣春林为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及时注销了伪造地址的玉溪高新区矣春小吃服务店的营业执照，玉溪高新区矣春小吃服务店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矣春林，故本案违法主体认定为矣春林个人。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矣春林经营“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服务，至本局现场检查下架店铺，可查询到的订单记录共接单售卖了餐食*单，共收款 3431.9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5 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2、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代**、矣春林、赖**《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矣春林开设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存在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3、2026 年 4 月 15 日玉溪市高新区民强街 118 号-1 号《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玉溪市高新区民强街 118 号-1 号没有“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实体经营店铺的事实；

3、2026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财新路 13 号《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财新路 13

号有“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实体经营店铺的事实；

4、2026年4月16日《店铺名称：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平台）3月20日-4月15日的订单》1份，证明经营期间交易的事实；

5、2026年4月16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签署并同意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信息送达执法文书的事实；

6、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代**、矣春林、赖**《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虚假的事实；

7、矣春林、代**、赖**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矣春林、代**、赖**个人身份的事实。

2026年7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红罚告〔2026〕54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矣春林开设的“烧饵块.手抓饼.洋芋粑粑”美团外卖店存在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是首次违法、在被查获当天已主动关闭网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等原因，为达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目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国库股（通过缴款书载明的缴款码转账缴纳或扫描二维码缴纳，现金缴纳的持缴款书到银行柜台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红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